

# 关于征集 PTA 出口服务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8〕414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 PTA 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工作，郑州商品交易所（以下简称郑商所）现公开征集 PTA 出口服务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PTA 出口服务商

PTA 出口服务商是指向境外客户提供 PTA 期货代理交割、仓单注销和货物出口服务的现货企业。经郑商所审核后，满足申请条件企业成为郑商所推荐的 PTA 出口服务商，并对市场公布。境外交易者可以选择郑商所公布的出口服务商，也可选择其他公司代理完成境内完税仓单交割并将相关货物出口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内公司可以向郑商所备案登记，成为 PTA 出口服务商：

（一）有进出口经营业务资质，可依法自主地从事进出口业务；

（二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；

（三）有专门人员负责进出口业务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；

- (四)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- (五) 参与过 PTA 期货交易、交割；
- (六) 郑商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申请公司应向郑商所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经申请公司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出口服务商资格申请表，见附件；

(二) 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》复印件；

(三) 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(四) 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；

(五) 合规承诺书；

(六) 郑商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须以书面形式提交，所有书面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### 四、征集流程

(一) 材料报送。郑商所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接收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。

(二) 资格审核。在申请截止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郑商所对相关公司提交材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核。对于满足申请条件的申请者，准予备案并通知申请方，同时对市场公布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陈立新 0371-65610306；郭向明 0371-65611957。

邮寄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

19 楼非农产品部

收件人：陈立新 17796654869

邮编：450018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出口服务商资格申请表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8 年 11 月 9 日

附件

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出口服务商资格申请表

公司名称		交易编码	
2017 年底净资产			
2017 年-2018 年 10 月 PTA 期货交易量（累计，双边）			
2017 年-2018 年 10 月 PTA 期货交割量 （注明交割合约）			
业务联系人	姓名		部门
	职务		电话
	邮箱		
<p>本公司承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本公司申请成为 PTA 出口服务商，愿意代理境外交易者参与境内完税仓单交割并收取合理费用，承诺遵守郑州商品交易所各项规定，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</p> <p>特此声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